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博通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7.838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5.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审验。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2,258.53	10,899.97
2	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797.93	8,711.08
3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4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19.86	11,361.3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26.03	24,437.19
合计		67,100.47	60,307.65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博通集成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截止 2019 年 4 月 8 日，博通集成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603.76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9]ZA14930 号《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4,603.82
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4,097.87
3	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1,253.34
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648.7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37.19	
合计		60,307.66	10,603.76

(二)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博通集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03.76 万元。博通集成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通集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5日，博通集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中信证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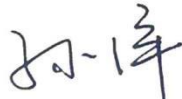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通集成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洋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